大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通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大府办〔2020〕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通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地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通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7月13日

大通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市委《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落实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实施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乡镇人民政府，大通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区直事业单位和各人民团体。

第三条 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完善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干部政绩考核机制，强化统计普法宣传教育，严惩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人责任，努力形成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氛围，着力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为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扎实的统计支撑。

第四条 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承担工作职责谁负责工作质量的原则，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责任体系。

第五条 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中，各单位领导班子承担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分管负责人承担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监督责任，统计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第六条 各单位要全面实施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一）统筹谋划部署。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省、市、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相关文件要求，强化统计工作责任制度的落实。坚决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政治任务常抓不懈。

（二）强化领导推动。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列为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定期召开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听取、研究、部署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讨论、确定统计法治建设的重大事项。督促检查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情况，确保本单位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三）强化宣传教育。加强党员领导干部、统计人员、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将《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纳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必修内容，积极引导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牢固树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意识。建立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定期学习制度，切实增强做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加强考核管理。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执行情况列为年度述职述廉和综合考核内容。任职考察和干部考核时，对有关人员是否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工作，是否存在相互攀比、在统计数据上造假等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依据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

（五）规范统计行为。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确保统计工作制度健全、资料完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责指导和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规范企业财务和统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做好资料保管工作，确保统计源头数据质量。

（六）强化监督执行。区委区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对各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情况实施监督，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反映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七）严肃查处问责。区统计局要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实行“零容忍”，建立健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举报工作制度。全面推行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制度，完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查处机制，严格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制度，严格执行企业统计信用制度，全面落实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各单位要支持配合统计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区统计局要对统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八）依法落实保障。加强统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统计工作人员，扎实做好新任人员统计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确保统计工作和统计资料的连续性，避免随意更换统计人员影响统计数据质量。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安徽省乡级统计规范》的规定落实首席统计员制度，确保各乡镇、街道有两名及以上专兼职统计人员。首席统计员的调整必须按照“先进后出”的原则，在征得区统计局同意后方可调整，确保统计队伍稳定。

第七条 各单位领导班子及其班子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力，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予以通报。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依法统计的各项部署和要求未得到有效贯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安排未落实到位。

(二)不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三)对本地区、本部门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对统计数据造假行为查处不力，对责任人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支持、不配合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四)本地区、本系统发生大面积或者连续发生统计数据造假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未组织进行调查核实。

(五)其他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情形。

第八条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统计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各项统计调查工作，做好制度的贯彻落实和指标的解释工作，确保统计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对各种干预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做好全程记录和留痕工作。各单位领导班子及其班子成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授意统计调查对象、统计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依照《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实施细则》严肃追究责任。

第九条 纪检监察、组织等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开展本地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责工作，按照权限实施本地区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统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